附件4：

2024年三亚市直属学校赴高校面向

2024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

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**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。**

 1.报名表（收原件，彩打，附照片,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）；

 2.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正反面复印）；

 3.2024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推荐表（函）或院系推荐意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应加盖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公章，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“研究生院<处>”的公章亦可）；

4.成绩单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应加盖院系或教务处公章;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必须提供本科及研究生2个阶段的成绩单）；

5.学历、学位证书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必须提供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），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就本人提供承诺书，承诺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

6.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lscx.jsp)下载打印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
7.承诺书；

8.教师资格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就本人教师资质提供承诺书，承诺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对应学科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，其中报考语文学科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；

 9.初级会计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提供承诺书，承诺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对应岗位的初级会计证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

10.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（如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）；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，须就本人提供承诺书，承诺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

11.有下列情形的，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：

①留学归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暂时无法提供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可个人书面承诺（见附件3）后报名，未在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，责任自负；

②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。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，在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；

③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，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。